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分三次签署,一笔2.5亿元,一笔0.85亿元,一笔0.1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宝鼎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义务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人民币0.5亿元-1亿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奇(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显”)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权存续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千万元。公司根据前述业务合同,与建设银行在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汇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余额为0.0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汇显的担保余额为0.10亿元(其中自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0.10亿元),本次担保后江苏汇显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0.10亿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29749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712101室
5.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显示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82,832.09	75,881.91
总负债	91,899.62	88,230.83
净资产	-9,067.53	-12,348.90
营业收入	2,006.64	1.89
利润总额	-10,985.93	-3,272.53
净利润	-10,993.41	-3,281.37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汇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债务人(丙方):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等金融授信业务而需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下称“本合同有效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本合同项下定期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费、鉴定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项下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个月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 董事会议决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江苏汇显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对担保物的控制,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2,870.9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30%,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6,0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6%。对于公司担保为1,626,772.1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 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分三次签署,一笔2.5亿元,一笔0.85亿元,一笔0.1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宝鼎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1804893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银杏湾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1805室
5.法定代表人:张辛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8月3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凭批准文件经营);非行政许可类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鼎租赁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宝鼎租赁总资产553,330.14万元,净资产130,900.94万元,营业收入24,890.49万元,净利润6,791.74万元。

11.宝鼎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宝鼎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734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彬
6.注册资本:6,070.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19,708.28
总负债	603,158.69	576,173.66
净资产	542,617.67	543,532.62
营业收入	3,060.69	71,030.89
利润总额	7,631.93	1,088.70
净利润	8,440.01	1,000.9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持有评估净值约为4.20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36个月,自出租人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租赁物转让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项下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其中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叁亿伍仟零壹拾贰万五千元),一笔2.5亿元,一笔0.85亿元,一笔0.15亿元。

第四条 租赁物所有权归属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同意将租赁物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以人民币叁亿叁仟零伍拾万元的价款回购租赁物并合笔签署,每笔100元。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为增强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同意将其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前承租人对出租人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主债权,保证人承担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上述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债权存续期间。

第二条 最高额债权的范围及抵押担保下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承担的最高额债权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的最高额,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租金,逾期终止损失,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手续费及/或由债务人/承租人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债务或应他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的最高额,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租金,逾期终止损失,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手续费及/或由债务人/承租人支付或承担的一切债务或应他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其他约定条款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其他约定条款为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宝鼎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担保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对担保物的控制,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融资用途及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十二个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义务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32,870.9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30%,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6,0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6%。对于公司担保为1,626,772.1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交易情况披露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4年06月	提供担保	文盛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2,113,467.90
2024年07月	提供担保	文盛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19,487,792.98
2024年07月	提供担保	长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7,390,414.04
2024年08月	提供担保	苏州润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5,172,188.87
2024年09月	提供担保	中恒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0,136,520.56
2024年10月	提供担保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02,275,472.72
2024年11月	提供担保	中恒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4,370,395.38
2024年12月	提供担保	渤海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85,000,875.06
2025年02月	提供担保	渤海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85,112,588.04
2025年02月	提供担保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3,928,391.43
本次	提供担保	江苏宝鼎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26,642,424.90
合计				3,335,000,311.88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摘要: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卡、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登记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5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大会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通讯号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0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nox.com
(六)联系人:陈蕊莹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诺”。
2.填权表决提示: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步骤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团体)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授权人。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团体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委托	累积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		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投票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李波(签字/盖章):
受托人:陈蕊莹(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